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4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浩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5
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浩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蔡浩宇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一般人均可以匯款方
式交付款項，並無須支付報酬指示他人代為收取、轉交款項之必
要，且此工作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並製造金流斷
點，隱匿該詐欺所得，然蔡浩宇為賺取不法報酬新臺幣（下同）
2,000元，竟基於縱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意，與董璿鈞（所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部分，由
警另行調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宏」之人以及渠等
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
騙集團不詳成員經由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發布廣告，
誘使顏谷珉點擊後，又經由即時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聯繫
顏谷珉，使其加入虛假之智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鑫公
司）LINE群組，而向其訛稱：可經由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顏
谷珉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後。蔡浩宇即依指示於114年3月28
日下午3時20分許，前往顏谷珉位於高雄市○○區○○街00巷0○
0號之住處附近，董璿鈞則依指示於同日下午3時23分許，在顏谷
珉上址住處，冒用智鑫公司職員之身分，向顏谷珉收取120萬元

01 之款項，董璦鈞、蔡浩宇雙雙離開上揭地點，再由蔡浩宇於同日
02 下午3時59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與工協街之交岔路口
03 （即原海軍明德訓練班之大門口處），向董璦鈞收取前開120萬
04 元款項，並於不詳時間，在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某處，將前開款
05 項轉交與「阿宏」，以此方式將上揭款項輾轉交付與前開詐騙集
06 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

09 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檢察官、被告
10 蔡浩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78頁），依刑事訴訟法
11 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既
12 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以之作為
13 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1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16 234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顏谷珉、董璦鈞、NWA-9959車
17 輛所有人謝逸錫於警詢證述在案（警卷第18至20頁、第22至
18 23頁、第9至12頁、第14至15頁），復有告訴人提供翻拍之
19 智鑫公司收據（警卷第28頁）、監視器擷取照片（警卷第29
20 至57頁）、董璦鈞指認被告為其轉交款項之人之資料（警卷
21 第13頁）、NWA-9959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65頁）及
22 車主謝逸錫指認被告之資料（警卷第16頁）在卷可佐。足認
23 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又被告於本院
24 審理程序自陳對方允諾其報酬2,000元等語（本院卷第240
25 頁），擔任面交車手之董璦鈞亦於警詢中證稱：對方有說給
26 我一個月薪水4萬5,000元等語（警卷第12頁），可佐證被告
27 所稱報酬一事，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應予補充。

28 二、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上揭時、地有同時擔任監控董璦鈞收
29 款之角色，並提出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為證（警卷第29至57
30 頁）。惟此經被告否認，且依據現場監視器影像雖顯示被告
31 於董璦鈞在告訴人上址住處收款時，有一同在告訴人住處附

01 近出現，但從監視器影像並未顯示被告有密集盯向董璦鈞或
02 有呈現被告監控董璦鈞之舉止。且依據證人董璦鈞證述情
03 節，詐欺集團成員僅係通知董璦鈞至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付被
04 告而已（警卷第11頁），也未曾證述本案詐欺集團有指派被
05 告監控之。是依據卷內事證尚不能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有
06 同時擔任監控董璦鈞收款之事實。惟此一部不能證明犯罪之
07 部分，與上揭犯罪事實屬實質上一罪關係，應屬犯罪事實之
08 一部減縮，於理由說明其情即可，無庸為無罪之諭知，併此
09 敘明。

10 三、又公訴意旨雖均認被告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直接
11 故意」，然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未能提出積極證據令本院形
12 成被告主觀上確實係屬「明知」之確切心證，尚無法遽認其
13 主觀上係出於「直接故意」，惟徵之被告坦承對方允諾其報
14 酬2,000元，且自陳其收款時也覺得有點奇怪等語（本院卷
15 第240頁），仍足認其主觀具不確定故意（即間接故意），
16 公訴意旨就上開部分容有誤會。

17 四、綜上所述，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自應
18 依法論科。

19 參、論罪科刑

20 一、被告本案詐欺金額為120萬元，未達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
2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所定「達500萬元」之加重門
22 檻，亦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
23 款之加重情事。至被告詐欺所得雖形式上合致115年1月21日
24 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達100萬元」之
25 加重處罰要件，惟此係被告「行為後」始增訂之處罰規定，
26 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及禁止溯及處罰（刑法第1條參照），自
27 不得適用該修正後之不利規定，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
28 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論處。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30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

31 三、被告與董璦鈞、「阿宏」暨本案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

01 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03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五、本件無刑之減輕規定之適用：

06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全部犯行（偵卷第14頁），並非於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自白；且就被告所辯其有至臺北中正分局指認共
08 犯顏嘉宏云云（本院卷第61頁），經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中
09 正第一分局、第二分局，經臺北市政府中正第二分局函覆被
10 告陳述顏嘉宏之特徵過於籠統，無法查知上手真實身分等
11 情，有臺北市政府中正第二分局114年12月1日北市警中正二
12 分刑字第1143033906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7頁）；臺北
13 市中正第一分局則函覆未有被告相關案件，有該分局函覆在
14 卷可佐（本院卷第77頁）。是被告自不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之減輕規定，併此敘明。

16 六、量刑

17 （一）首就犯情相關事由而言，審酌被告之犯行手段係擔任向車手
18 董璦鈞上收受其向告訴人收受之120萬元款項，再將款項上
19 繳予「阿宏」之角色，被告所為使告訴人因而受有高達120
20 萬元之損害，並造成偵查機關追查金流之困難，影響社會秩
21 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被告犯行手段及所生損害程度，
22 應已達偏中度之程度。但考量被告共犯本案犯行所分擔之角
23 色僅屬下層角色，並非核心成員，且對於詐術施用之細節亦
24 無所悉，惡性亦較實際施詐者為低，且主觀上係基於三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斟酌被告陳稱其係
26 因家中經濟狀況不佳想找打工才涉犯本案之動機，以及被告
27 並未實際獲得詐欺集團成員允諾之2,000元報酬等情（本院
28 卷第240頁）。綜合參酌上情，應以處斷刑範圍內稍偏中度
29 之區間定其責任刑範圍。

30 （二）再就行為人相關事由而言，審酌被告目前尚無前科，有被告
31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27至228頁），被告

01 目前素行尚可，且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但終能於本院
02 審理中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但考量被告迄今未與告訴
03 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失，惟一併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
04 中表達願賠償告訴人，經本院通知告訴人然告訴人未到庭之
05 情節，有本院送達告訴人之送達證書及本院115年6月18日報
06 到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25頁）。並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
07 程序自陳之學經歷、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基於當事人隱私
08 不詳載，見本院卷第241頁）等一切具體情狀。綜合斟酌上
09 情調整其責任刑。爰對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犯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雖具體求刑2年，惟考
11 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均坦承犯行，並斟酌前揭各
12 情，認主文之宣告刑已可收懲戒之效且與被告之罪責相當，
13 檢察官上開求刑稍有過重。

14 七、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因輕罪相對
15 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因被納為形成宣告
16 雙主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而使科刑選項成為「重罪自
17 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時，為免併科輕罪之
18 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得在符合比
19 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
20 與刑，使之相稱，以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最高法
21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想像
22 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
23 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
24 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
25 原則之範圍內，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評價而合於
26 罪刑相當原則，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

27 肆、沒收

28 一、犯罪所用之物

29 被告經扣案如附表所示手機，徵之被告陳稱：顏嘉宏會打電
30 話到這支手機跟我聯繫等語（本院卷第240頁），自屬被告
31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之說明：

(一)被告收受之120萬元詐欺款項，核屬洗錢行為之財物，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逕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然本院審酌此部分款項實際上業經被告上繳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阿宏」取走，業如前述。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仍保有上開款項，是本院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款項，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陳稱其本案並未獲得報酬，且依據卷內事證亦不足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自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家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蕭竣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名稱	單位 / 數量	備註
Iphone 手機	1 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 000